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呂秉宬即依殿原室內裝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合理折舊減縮請求金額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